

牟定县委县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

牟定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

全县广大人民群众：

当前，国际新冠肺炎疫情持续蔓延，国内零星散发病例和局部暴发疫情的风险仍然存在。春节临近，外出返牟人员将在短期内持续增多，人员流动频繁，疫情输入我县风险增大，防控形势十分严峻。为认真落实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常态化防控策略，切实保障全县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进一步巩固全县来之不易的防控成果，现将牟定县疫情防控措施有关要求告知如下：

一、减少人员流动

广大人民群众要尽量减少外出，确需外出时，避免到人员聚集场所，尤其是密闭场所，在公共场所需全程佩戴口罩。如非必要，不要前往高中风险地区，如必须前往，请提前了解当地防控要求并做好个人防护。春节期间，倡导党员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带头在本地过节、不走亲访友；在外工作、生活、学习的牟定人，建议在当地过节，减少外出，可以使用视频拜年、网络问候等方式向亲朋好友传达祝福。

二、及时进行报备

即日起，境外入（返）牟人员、高中风险地区入（返）牟人员须提前三天向所在村（居）委会、组（小区）及单位报备相关情况，主

动配合做好信息登记、健康管理、核酸检测等防控措施。对自国内高风险地区入（返）牟人员实施“14+7”健康管理措施，即接受集中隔离医学观察14天，进行3次核酸检测，隔离期满核酸检测阴性人员，解除隔离观察，纳入社区网格化管理，并做好7天健康监测，期间不得参加各类集体活动，不聚餐、不聚集、不出入公共场所。对自国内中风险地区入（返）牟人员，需持有7日内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如无法提供，由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负责立即集中隔离，24小时内完成核酸检测，检测结果为阴性的解除隔离，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可自由有序流动。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要带头向村（居）委会报备家属返牟情况。

三、减少人员聚集

（一）全县各级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要加强大型会议活动规范化管理，提倡采取视频形式召开、组织或承办大型会议活动，要严格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组织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，严防会议活动期间发生疫情传播，禁止举办或承办集体聚餐和聚集性活动。

（二）倡导“红事缓办、白事简办”。从即日起，暂缓办理一切红事喜事（婚宴、乔迁宴、生日宴等）客事宴席。操办丧事一切从简，严格控制人数，对外地远亲人员要进行严格的把关梳理筛查，严禁来自疫情高中风险地区人员和正在居家健康管理的人员参加，参与人员要严格执行疫情防护散相关规定。春节期间不举办庙会、灯会等群众性活动。家庭私人聚会聚餐等控制在10人以下，做好个人防护，有流感等症状者尽量不参加。

四、强化疫情监管

学校、医院、政务中心、电信营业厅、银行网点、车站、商场超市、农贸市场、宾馆酒店、餐馆、影院、KTV、酒吧、网吧等公共场所必须严格执行扫“云南健康码”，戴口罩，测体温。对拒不配合的，有权拒绝其进入，对不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市场主体和故意隐瞒个人健康状况、不服从防疫期间管理的个人，依法从严追究法律责任。

五、强化个人防护

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，要时刻保持个人防护意识，个人要坚持规范佩戴口罩（尤其是在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进入医院、超市、商场、农贸市场等公共场所时）；接触进口冷链食品、快递物流、境外货物时，建议佩戴一次性手套，做好个人防护。倡导文明健康生活“社交距离、勤于洗手、革除陋习、科学健身、控烟限酒、分餐公筷、文明出行、无偿献血”“八条新风尚”。从事冷链、快递外卖、出租车（网约车）、公共交通、医疗卫生等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必须佩戴口罩。如出现发热、咳嗽、乏力等症状，要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及以上级别口罩，及时到定点医院（县人民医院）发热门诊就诊，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。

六、加强群防群控

鼓励广大人民群众、社区工作者、村组长、楼栋长、单元长、物业人员、志愿者等力量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工作，加强防疫人员与居民群众的协调配合，确保管控到位、防控无死角。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，不信谣、不造谣、不传谣。为了对您自己、家人和对广大群众生命健康安全负责，请入牟返乡人员看到此告知后，立即进行信息登记。

核酸检测可拨打牟定县人民医院联系电话（0878-5227591）咨询预约；发现未登记的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或了解疫情防控相关信息，可拨打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电话（0878-5392662）进行举报咨询。

牟定县委县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
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
2021年1月15日